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
自动监控设施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502

(A-D 包)



采 购 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1
1.1 适用范围.....	11
1.2 招标项目概况.....	11
1.3 投标费用.....	13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3
1.5 分包.....	13
1.6 响应和偏差.....	13
1.7 样品.....	13
1.8 投标语言.....	14
1.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4
1.10 投标货币.....	14
1.11 保密.....	14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7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17
3.5 投标承诺函.....	17
3.6 投标有效期.....	17
3.7 投标文件编制.....	17
4. 投标.....	1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1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8
5.1 开标.....	18
5.2 资格审查工作.....	19
5.3 评标工作.....	19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0
6. 授予合同.....	20
6.1 中标公告.....	20
6.2 采购任务取消.....	21
6.3 中标通知书.....	21
6.4 履约保证金.....	21

6.5 签订合同.....	21
7. 信用记录.....	22
8. 政府采购政策.....	2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前附表.....	24
1. 资格审查.....	24
2. 资格审查标准.....	24
3. 资格审查程序.....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1. 评标办法.....	31
2. 评审标准.....	46
2.1 符合性评审.....	4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6
3. 评审程序.....	47
3.1 符合性审查.....	47
3.2 详细评审.....	4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8
3.4 评标结果.....	48
第五章 合同.....	49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93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95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96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97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104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6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7
二、 投标书.....	108
三、 投标承诺函.....	109
四、 投标报价表格.....	110
（一）开标一览表.....	110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111
（三）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112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113
五、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4
六、 投标人简介.....	116
七、 服务方案.....	118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9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0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1
十一、 其他资料.....	12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502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5890000.00 元

最高限价：3589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22276-1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A 包	8770000	8770000
2	豫政采 (2)20222276-2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B 包	8530000	8530000
3	豫政采 (2)20222276-3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C 包	9180000	9180000
4	豫政采 (2)20222276-4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D 包	8910000	8910000
5	豫政采 (2)20222276-5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E 包	500000	5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建设内容：

A 包：本项目数采仪采购安装（包含联网调试验收）、工控机数采软件开发及监控点位的现场安装部署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B 包：本项目数采仪采购安装（包含联网调试验收）、河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电子运维系统升级改造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C 包：本项目数采仪采购安装（包含联网调试验收）、河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参数上传系统升级改造、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4.2 版）运维服务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D 包：本项目数采仪采购安装（包含联网调试验收）、核心 VPN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E包：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施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5.2 服务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达到招标人需求

5.5 标包划分：5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期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税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数字证书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进行远程解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 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 赵先生

电话: 0371-663091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商都路 27 号财信大厦 15 楼

联系人: 高志勇、延丽丽、王楠楠

电 话: 0371-860965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延丽丽

联系方式: 0371-86096556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 赵先生 电话: 0371-66309165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商都路 27 号财信大厦 15 楼 联系人: 高志勇、延丽丽、王楠楠 电 话: 0371-86096556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2-1502
1.2.4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
1.2.6	服务期限	A 包-C 包: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数采仪供货,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完成全部数采仪现场安装调试验收、软件产品开发部署验收 D 包: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VPN 硬件设备供货,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 VPN 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及数采仪供货,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完成全部数采仪现场安装调试验收;
1.2.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达到招标人需求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

		<p>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近期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税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相关税收凭据 (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证明其依法免税; 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格式自拟)。</p> <p>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 (或投资人) 信息 (网站查询页), 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 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1.2.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1	实质性偏差	参数允许
1.7	样品	提供样品: √否
2.2.1	投标人要求澄	时间: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

	清招标文件	日内提出 形式：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澄清问题，并将问题盖章以扫描件的形式发至 jdzhaobiao12@163.com 邮箱。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公共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看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公共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看确认
3.5.1	投标承诺函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仅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即可。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7.3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开标现场不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hntf 格式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7</u>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 2 名，经济、技术专家 4 名，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的人数	
6.4.1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需方和供方另行约定。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9.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9.2	其他	<p>1.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p> <p>2.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合同；合规发票；由需方签字的考核结果（或需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检验报告）。</p> <p>履约验收：按照合同要求组织第三方进行验收。</p> <p>3.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86096556 通讯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商都路 27 号财信大厦 15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4.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p> <p>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6.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p> <p>7.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8.为便于招标人资料存档，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四副，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包含*.nhntf 格式、.doc 格式）（U 盘介质），纸质版内容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内容一致。</p>

		<p>10.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p> <p>11.数采仪功能视频演示（支持格式：avi、mp4、rmvb、wmv），视频时长限制在 10 分钟以内。开标前 1 小时内，投标人需持授权委托书将密封完整的视频演示资料（U 盘）递交给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并注明 XXX 项目 X 包演示和讲解视频资料）。</p>
9.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9.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5	核心产品	数采仪
9.5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货物）。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合格投标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1.2.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9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3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6.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7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8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0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

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
 - 4)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投标人简介
- (7) 服务方案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承诺函

3.5.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单位进行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 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 (5) 唱标;
- (6) 质疑及回复;
- (7)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 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节能清单），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财库〔2019〕19号）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3 招标文件系统技术参数书中要求提供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或证书。

8.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中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8.5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站查询页),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

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A 包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承诺函签字盖章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其他内容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1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价格扣除：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承接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0%</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既有中小企业承接，也有大型企业承接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数采仪技术要求（26分）	根据所投数采仪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全部响应无负偏离的，得 26 分；标记★项，有任意一项不满足要求，扣 6 分；

2.2.2 (2)	技术部分 (70分)		<p>标记▲项，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4分；其他项，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p> <p>标记★项和▲项指标需提供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CCEP）、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适用性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其他项需提供数采仪厂家加盖公章的技术参数符合要求承诺证明，未提供视为不满足。</p>
		数采仪安装 实施方案 (2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采仪安装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内容完整性：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数采仪与各类分析仪器的详细对接方案（含各品牌分析仪器情况阐述，数采仪直连仪表采集监测数据、数据标记、设备运行状态、工作参数等的能力）、项目实施计划（含整体阐述、实施组织、人员安排、时间安排、与相关单位配合衔接等）等方面全部内容得5分，每缺1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p> <p>（2）安装实施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对接方案全面详实，实施计划针对性强、安排合理可行的，得15分；安装实施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对接方案基本全面，实施计划针对性一般、安排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0分；安装实施方案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对接方案表述不充分、不完整，实施计划针对性差、安排不够合理、可行性差的，得5分；该项不提供者不得分。</p>
		工控机数采 软件开发技 术方案 (1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控机数采软件开发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内容完整性：工控机数采软件开发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投标优势、软件总体设计及软件需求说明书、初步设计、部署安排等方面全部内容得3分，每缺1项内容扣1.5分扣完为止；</p> <p>（2）软件开发技术方案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到位，投标优势描述证明充分，软件设计科学合理，部署安排针对性强、合</p>

			<p>理可行的，得 13 分；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投标优势不明显，软件设计基本合理，部署安排有针对性、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9 分；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无开发优势，软件设计一般，部署安排针对性差、不够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4 分；该项不提供者不得分。</p>
		<p>培训与售后服务方案 (8 分)</p>	<p>根据提供的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 内容完整性：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培训效果和培训师资力量）、数采仪售后服务体系、数采仪备件安排、工控机数采软件技术服务安排、售后服务承诺等方面全部内容得 2 分，每缺 1 项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 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备件安排合理，软件服务支持计划到位，售后服务响应快速，服务承诺有优势的，得 6 分；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备件安排基本合理，软件服务支持计划基本到位，售后服务响应相对快速，服务承诺优势不明显的，得 3 分；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够合理可行、针对性差，备件安排不合理，软件服务支持计划不到位，售后服务响应较慢，服务承诺无优势的，得 1 分；该项不提供者不得分。</p>
2.2.2 (3)	综合部分 (20 分)	<p>企业实力 (8 分)</p>	<p>1、投标人获得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p> <p>2、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揽过数采仪或其他环保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合同金额页、盖章页）</p>
		<p>数采仪功能视频演示 (10 分)</p>	<p>投标人应搭建实物环境，录制清晰展示所投数采仪接入分析仪种类数量、配置过程、功能的视频，要求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视频配有同步语音介绍（旁白），格式为 avi、mp4、rmvb、wmv</p>

			<p>中的一种。演示视频超出规定时间的部分视为无效内容，不再播放评价。根据提供的视频展示内容与投标文件、招标要求进行对比评审：</p> <p>视频内容清晰、全面，展示产品符合采购要求的，得 10 分；</p> <p>视频内容较清晰全面，展示产品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7 分；</p> <p>视频内容不够清晰全面，未充分展示产品符合性的，得 3 分；</p> <p>不提供的不得分；PPT 或 DEMO 等非实物演示不得分；所递交的视频文件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播放评审的不得分。</p>
		节能环保 (2 分)	<p>1.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2. 投标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注：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4.评分办法中所有业绩证书不累计、重复得分。各种证书及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及项目成果金额的证明材料）、获奖荣誉等提供资料扫描件应清晰可见，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因辨识不清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B 包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承诺函签字盖章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其他内容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2.2.2 (1)</p>	<p>报价得分 (10分)</p>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p>	<p>价格扣除：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承接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0%</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既有中小企业承接，也有大型企业承接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数采仪技术要求（26分）</p>	<p>根据所投数采仪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全部响应无负偏离的，得 26 分；标记★项，有任意一项不满足要求，扣 6 分；</p>

2.2.2 (2)	技术部分 (70分)		<p>标记▲项，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4分；其他项，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p> <p>标记★项和▲项指标需提供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CCEP）、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适用性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视为不满足。</p>
		数采仪安装实施方案 (2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采仪安装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内容完整性：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数采仪与各类分析仪器的详细对接方案（含各品牌分析仪器情况阐述，数采仪直连仪表采集监测数据、数据标记、设备运行状态、工作参数等的能力）、项目实施计划（含整体阐述、实施组织、人员安排、时间安排、与相关单位配合衔接等）等方面全部内容得5分，每缺1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p> <p>（2）安装实施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对接方案全面详实，实施计划针对性强、安排合理可行的，得15分；安装实施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对接方案基本全面，实施计划针对性一般、安排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0分；安装实施方案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对接方案表述不充分、不完整，实施计划针对性差、安排不够合理、可行性差的，得5分；该项不提供者不得分。</p>
		电子运维软件开发技术方案 (1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电子运维软件开发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内容完整性：电子运维软件开发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投标优势、软件总体设计及软件需求说明书、初步设计、部署实施安排等方面全部内容得3分，每缺1项内容扣1.5分扣完为止；</p> <p>（2）软件开发技术方案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到位，投标优势描述证明充分，软件设计科学合理，部署安排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13分；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投标优势不明显，软件设计基本合理，部署安排有针对性、基本合</p>

			理可行的，得 9 分；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无开发优势，软件设计一般，部署安排针对性差、不够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4 分；该项不提供者不得分。
		培训与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p>根据提供的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 内容完整性：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培训效果和培训师资力量）、数采仪售后服务体系、数采仪备件安排、工控机数采软件技术服务安排、售后服务承诺等方面全部内容得 2 分，每缺 1 项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 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备件安排合理，软件服务支持计划到位，售后服务响应快速，服务承诺有优势的，得 6 分；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备件安排基本合理，软件服务支持计划基本到位，售后服务响应相对快速，服务承诺优势不明显的，得 3 分；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够合理可行、针对性差，备件安排不合理，软件服务支持计划不到位，售后服务响应较慢，服务承诺无优势的，得 1 分；该项不提供者不得分。</p>
2.2.2 (3)	综合部分 (20 分)	企业实力 (8 分)	<p>1、投标人获得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p> <p>2、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揽过数采仪或其他环保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合同金额页、盖章页）</p>
		数采仪功能 视频演示 (10 分)	<p>投标人应搭建实物环境，录制清晰展示所投数采仪接入分析仪种类数量、配置过程、功能的视频，要求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视频配有同步语音介绍（旁白），格式为 avi、mp4、rmvb、wmv 中的一种。演示视频超出规定时间的部分视为无效内容，不再播放评价。根据提供的视频展示内容与投标文件、招标要求进</p>

		行对比评审： 视频内容清晰、全面，展示产品符合采购要求的，得 10 分； 视频内容较清晰全面，展示产品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7 分； 视频内容不够清晰全面，未充分展示产品符合性的，得 3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PPT 或 DEMO 等非实物演示不得分；所递交的视频文件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播放评审的不得分。
	节能环保 (2 分)	1.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 投标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注：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评分办法中所有业绩证书不累计、重复得分。各种证书及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及项目成果金额的证明材料）、获奖荣誉等提供资料扫描件应清晰可见，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因辨识不清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C 包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承诺函签字盖章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其他内容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1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价格扣除：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承接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0%</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既有中小企业承接，也有大型企业承接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数采仪技术要求（26分）	根据所投数采仪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全部响应无负偏离的，得 26 分；标记★项，有任意一项不满足要求，扣 6 分；

2.2.2 (2)	技术部分 (70分)		<p>标记▲项，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4分；其他项，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p> <p>标记★项和▲项指标需提供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CCEP）、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适用性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视为不满足。</p>
		数采仪安装 实施方案 (2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采仪安装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内容完整性：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数采仪与各类分析仪器的详细对接方案（含各品牌分析仪器情况阐述，数采仪直连仪表采集监测数据、数据标记、设备运行状态、工作参数等的能力）、项目实施计划（含整体阐述、实施组织、人员安排、时间安排、与相关单位配合衔接等）等方面全部内容得5分，每缺1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p> <p>（2）安装实施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对接方案全面详实，实施计划针对性强、安排合理可行的，得15分；安装实施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对接方案基本全面，实施计划针对性一般、安排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0分；安装实施方案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对接方案表述不充分、不完整，实施计划针对性差、安排不够合理、可行性差的，得5分；该项不提供者不得分。</p>
		参数上传系 统改造开发 技术方案 (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参数上传系统系统改造开发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内容完整性：系统改造开发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投标优势、软件总体设计及软件需求说明书、初步设计、部署安排等方面全部内容得2分，每缺1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p> <p>（2）系统改造开发技术方案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到位，投标优势描述证明充分，软件设计科学合理，部署安排合理可行的，得4分；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投标优势不</p>

			<p>明显，软件设计基本合理，部署安排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无开发优势，软件设计一般，部署安排不够合理可行的，得 1 分；该项不提供者不得分。</p>
		<p>4.2 版国发平台运维方案 (10 分)</p>	<p>根据提供的 4.2 版国发平台运维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 内容完整性：4.2 版国发平台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运维服务、专项运维服务、系统运行环境保障服务、人员技术能力与经验等方面全部内容得 2 分，每缺 1 项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 投标人运维优势明显，拟投入人员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对 4.2 版国发平台运维理解充分，运维方案条理清晰、详细全面、针对性强，得 8 分；投标人运维优势不明显，拟投入人员技术能力与经验较强，对 4.2 版国发平台运维理解基本到位，运维方案基本清晰全面的、有针对性，得 5 分；投标人无运维优势，拟投入人员技术能力水平一般，对 4.2 版国发平台运维理解不到位，运维方案不够清晰全面、针对性差，得 2 分；不提供的此项内容不得分。</p>
		<p>培训与售后服务方案 (8 分)</p>	<p>根据提供的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 内容完整性：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培训效果和培训师资力量）、数采仪售后服务体系、数采仪备件安排、工控机数采软件技术服务安排、售后服务承诺等方面全部内容得 2 分，每缺 1 项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 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备件安排合理，软件服务支持计划到位，售后服务响应快速，服务承诺有优势的，得 6 分；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备件安排基本合理，软件服务支持计划基本到位，售后服务响应相对快速，服务承诺优势不明显的，得 3 分；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够合理可行、针对性差，备件安排不合理，软件服务支持计</p>

			划不到位，售后服务响应较慢，服务承诺无优势的，得1分； 该项不提供者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实力 (8分)	1、投标人获得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 2、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揽过数采仪或其他环保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揽过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运维项目，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合同金额页、盖章页，上述业绩不重复计分）
		数采仪功能 视频演示 (10分)	投标人应搭建实物环境，录制清晰展示所投数采仪接入分析仪种类数量、配置过程、功能的视频，要求时长不超过10分钟，视频配有同步语音介绍（旁白），格式为avi、mp4、rmvb、wmv中的一种。演示视频超出规定时间的部分视为无效内容，不再播放评价。根据提供的视频展示内容与投标文件、招标要求进行对比评审： 视频内容清晰、全面，展示产品符合采购要求的，得10分； 视频内容较清晰全面，展示产品基本符合要求的，得7分； 视频内容不够清晰全面，未充分展示产品符合性的，得3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PPT或DEMO等非实物演示不得分；所递交的视频文件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播放评审的不得分。
		节能环保 (2分)	1.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2. 投标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评分办法中所有业绩证书不累计、重复得分。各种证书及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及项目成果金额的证明材料）、获奖荣誉等提供资料扫描件应清晰可见，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因辨识不清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D 包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承诺函签字盖章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其他内容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2.2.2 (1)</p>	<p>报价得分 (10分)</p>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p>	<p>价格扣除：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承接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0%</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既有中小企业承接，也有大型企业承接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数采仪技术要求（26分）</p>	<p>根据所投数采仪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全部响应无负偏离的，得 26 分；标记★项，有任意一项不满足要求，扣 6 分；</p>

2.2.2 (2)	技术部分 (70分)		<p>标记▲项，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4分；其他项，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p> <p>标记★项和▲项指标需提供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CCEP）、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适用性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视为不满足。</p>
		数采仪安装实施方案 (2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采仪安装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内容完整性：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数采仪与各类分析仪器的详细对接方案（含各品牌分析仪器情况阐述，数采仪直连仪表采集监测数据、数据标记、设备运行状态、工作参数等的能力）、项目实施计划（含整体阐述、实施组织、人员安排、时间安排、与相关单位配合衔接等）等方面全部内容得5分，每缺1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p> <p>（2）安装实施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对接方案全面详实，实施计划针对性强、安排合理可行的，得15分；安装实施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对接方案基本全面，实施计划针对性一般、安排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0分；安装实施方案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对接方案表述不充分、不完整，实施计划针对性差、安排不够合理、可行性差的，得5分；该项不提供者不得分。</p>
		VPN技术要求及配置管理方案 (16分)	<p>根据所投VPN等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全部响应无负偏离的，得8分；标记▲项，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2分；其他项，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p> <p>标记▲项指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他项需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加盖公章的技术参数承诺证明，未提供的视为不满足。</p> <p>根据提供的全省VPN配置管理方案进行评价。配置管理方案详尽、针对性强，满足全省VPN专网需求的，得8分；配置管理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基本满足全省VPN管理需求的，得4分；配置管理方案编制较差、没有结合全省实际泛泛而谈、针</p>

			对性差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与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p>根据提供的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 内容完整性：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培训效果和培训师资力量）、数采仪及 VPN 售后服务体系、数采仪备件安排、设备故障恢复时效等方面全部内容得 2 分，每缺 1 项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 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备件安排合理，软件服务支持计划到位，售后服务响应快速，服务承诺有优势的，得 6 分；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备件安排基本合理，软件服务支持计划基本到位，售后服务响应相对快速，服务承诺优势不明显的，得 3 分；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够合理可行、针对性差，备件安排不合理，软件服务支持计划不到位，售后服务响应较慢，服务承诺无优势的，得 1 分；该项不提供者不得分。</p>
2.2.2 (3)	综合部分 (20 分)	企业实力 (8 分)	<p>1、投标人获得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p> <p>2、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揽过数采仪或其他环保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合同金额页、盖章页）</p>
		数采仪功能 视频演示 (10 分)	<p>投标人应搭建实物环境，录制清晰展示所投数采仪接入分析仪种类数量、配置过程、功能的视频，要求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视频配有同步语音介绍（旁白），格式为 avi、mp4、rmvb、wmv 中的一种。演示视频超出规定时间的部分视为无效内容，不再播放评价。根据提供的视频展示内容与投标文件、招标要求进行对比评审：</p> <p>视频内容清晰、全面，展示产品符合采购要求的，得 10 分；</p>

			<p>视频内容较清晰全面，展示产品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7 分；</p> <p>视频内容不够清晰全面，未充分展示产品符合性的，得 3 分；</p> <p>不提供的不得分；PPT 或 DEMO 等非实物演示不得分；所递交的视频文件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播放评审的不得分。</p>
		节能环保 (2 分)	<p>1.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2. 投标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注：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4.评分办法中所有业绩证书不累计、重复得分。各种证书及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及项目成果金额的证明材料）、获奖荣誉等提供资料扫描件应清晰可见，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因辨识不清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合同仅供参考, 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适用于 A-C 包）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包，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 _____。
2. 技术内容： _____。
3. 技术方法和路线： 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 1. 技术资料清单：_____。
- 2. 提供时间和方式：_____。
- 3. 其他协作事项：_____。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_____。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_____。
- 其中：（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_____（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如下：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3. 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乙方有权以_____的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帐目。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_____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_____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乙方可以转让研究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_____。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_____。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_____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_____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_____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 _____。
3. 保密期限: _____。
4. 泄密责任: 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 _____。
3. 保密期限: _____。
4. 泄密责任: _____。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_____。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_____。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_____(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_____。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_____
-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_____
-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_____。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_____。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_____。
2. 地点和方式：_____。
3. 费用及支付方式：_____。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5.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6.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_____（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_____。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_____。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 2. _____
- 3. _____

第二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第二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_____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 6. 其他：_____；

第二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1、履约验收方案

- (1) 履约验收主体：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
- (3) 履约验收方式：_____
-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 (5) 履约验收内容：_____
-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_____。

2、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_____。

3、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4、其他要求：_____。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适用 D 包）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邮 编：	邮 编：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502）进行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 D 包的中标单位。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项目报价书，附后）

1、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人民币（大写）____整（小写：¥____）；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规格/型号、配置、数量、单价、总价等见下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合计人民币：（大写）；¥：（小写）					

配置清单详见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

二、货物交付

1.采购内容：本项目数采仪采购安装（包含联网调试验收）、核心 VPN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内容；

2.交付方式：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3.交服务期限：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法和条件：

1.第一笔支付（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中标人合同总额 20%的预付款。

2.第二笔支付。数采仪硬件到货并完成供货验收，中标方完成合同范围内的 10 个指定监控点数采仪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40%。超期完成的，该笔款项将与尾款一并支付。

3.第三笔支付（尾款）。各包总体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款项。由乙方凭供货合同及甲方出具的收货及验收单和发票的原件提出付款申请，到甲方指定的合同签署单位相关部门办理资金支付手续。乙方指定的结算帐号如下：汇款单位：_____；开户行：_____；帐号：_____。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资金支付申请表
- 2.合同
- 3.由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或由第三方验收检验报告
- 4.抬头为甲方的普通发票

四、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甲方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五、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供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寄给需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供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六、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七、检验和测试

1. 验收方式：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2. 乙方向甲方说明商品的配置，核对商品品牌、型号。
3. 验收时间：乙方必须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收货通知。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
4. 验收方式：货物验收分为数量验收和质量验收，由甲方和乙方的技术人员共同完成。期限为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说明货物的配置，核对货物配件品牌、型号和编号，开箱检验，正确调试，保证商品符合产品使用说明明示的配置和产品的质量状况，经甲方确认，当面向甲方交验商品，并介绍产品的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以及三包方式。

5.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八、验收

1. 甲方将依招标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甲方与乙方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乙方在交货前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2. 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拒收的权利；

3. 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4. 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九、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2) 履约验收时间：

(3) 履约验收方式：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内容：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十一、质保规定

1. 乙方对其所配置的产品各选配件，质保期为_____，向甲方提供质保服务

2. 自交货验收之日起质保期内，整机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甲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

3. 在质保期内，无论乙方交验的任何整机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甲方可选择换货或修理。甲方要求换货时，乙方负责 7 日内为甲方调换新的同型号同规格商品；同型号同规格商品停产时，

负责调换新的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同品牌商品，部件差价由乙方负担。甲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

十二、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十三、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3.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4.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 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6.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和在项目场地及相关的周边环境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十四、违约与索赔

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 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的__%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__%。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 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额__%的违约金, 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 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货物款额总值__%的违约金。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 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 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 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 供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天内, 供方未作答复, 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五、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__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六、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向“甲方”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四份乙方贰份。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项目报价书及投标文件、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标通知书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卖、买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2 年 月 日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 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背景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是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基础，自动监控数据广泛应用于秋冬季大气管控、环境应急、行政执法等多方面。数据采集传输系统是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障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采集传输系统的高质量建设和稳定运行，是全面提高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质量的必然要求。根据新形势下污染防治攻坚工作需要，有必要实施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采集体系升级改造，将重点涉气行业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工控机统一更换为数据采集传输质量更高的数采仪，并完善建设配套的自动监控电子运维和参数上传等技防系统，提升河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质量，更好地为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提供数据支撑。

项目目标

通过本项目建设，实现重点涉气行业排污单位数据采集传输系统改造，进一步提高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质量和数据质量，为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环境管理提供更加坚实的支撑服务。

建设方式

A 包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采购内容

A 包采购内容包括两部分：一是 757 台数采仪采购安装（包含联网调试验收），拟改造监控点位于洛阳、焦作、濮阳、周口、驻马店、济源等 6 个市，拟改造监控点清单及现场仪器型号另附表格；二是开发工控机数采软件 1 套，及 20 个监控点位的现场安装部署。

技术要求

1.数采仪技术要求见表 1。

表 1 污染源自动监控数采仪技术要求

序号	指标	要求
1	基本要求	★符合《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仪技术要求》（HJ477），通过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产品适用性检测，提供适用性检测报告清晰扫描件（报告所列型号与投标型号一致，不限有效期）
2		▲通过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提供认证证书（CCEP）清晰扫描件
3	操作系统	Windows CE 或 Linux
4	处理器	主频≥1GHz
5	内存	至少 512MB
6	储存器	至少 16GB
7	显示单元	至少 10 寸，背光触摸屏，分辨率 1024*600 以上
8	数字输入通道	▲至少 8 个 RS232 或 RS485 数字输入通道
9	通讯接口	至少配备 1 个标准 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10	USB 接口	至少配备 1 个 USB 接口，用于数据导出和系统升级使用
11	电池	配备锂电池，满足断电续航 6 小时以上
12	安装方式	壁挂式
13	通信协议	投标型号数采仪已集成至少 50 个环境自动监测设备厂家仪表通讯协议，包括雪迪龙、航天益来、中科天融、牡丹联友、安徽皖仪、杭州泽天、ABB、堀场、西门子等废气自动监测设备品牌
14	监测数据采集上传	满足现行《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规定的气类、水类监测因子的采集传输要求
15		监测因子自定义扩展配置
16		具备监测因子配置功能，包括采集单位、显示单位、编码、因子、类型、单位、小数位等
17		具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监测因子算法的选配功能，如 ppm 转 mg/m ³ 算法、湿转干算法、标干算法（除湿和温压补偿）、基准氧含量折算算法、特殊行业不参与折算算法，流速

序号	指标	要求
		可选直测算法、动压转流速算法、矩阵式测量动压转流速算法，具备算法公式扩展功能，不支持修改算法公式本身
18	仪器工作状态和过程参数采集上传	具备现行《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附录 B 现场端信息编码表规定的自动监控仪器和设备的工作状态和过程参数采集传输功能
19		参数因子自定义扩展配置
20	数据标记	具备标准规范要求的数据标记功能，支持标记功能扩展，如火电、水泥、造纸、垃圾焚烧等行业的特殊工况标记和自动监控标记。
21	数据处理	符合现行 HJ76、HJ356 等数据处理计算规范
22		具备实时数据、分钟数据、小时数据、日数据等监测数据及其数据标记的储存、上传、查询、显示、导出功能；能够生成和显示日报表、月报表、季报表、年报表。
23	配置备份	具备采集配置、上传配置等参数备份与导出功能
24	一点多传	具备一点多传功能，可同时上报 4 个以上监控平台（IP 地址）
25		具备市、省、国发平台实时数据、分钟数据上传周期单独设置功能
26	数据补传	具有数据补传功能或自动补发功能，出现网络中断等导致数据无法实时传输时，网络恢复后可自动补传数据
27	日志管理	2GB 以上日志专用储存空间，支持用户登录、用户操作、系统运行、参数修改、数据上传、平台反控、采水自动控制流程等生成日志记录，可查询、导出，但不可修改删除。
28	软件升级	具备软件远程升级功能，可通过 USB 接口人工升级
29	WIFI 发射	具备 WIFI 发射功能或配套提供其他设备实现 wifi 发射功能，用于手机、电脑等接入无线网络
30	权限管理	具备多级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31	产品检验	▲所投数采仪产品型号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振动、温湿度、电磁等有效期内检验报告，提供检验报告清晰扫描件
32	厂家研发能力	▲厂家拥有国家版权局登记的环保数采仪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
33	售后服务	▲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2. 工控机数采软件功能及相关技术要求如下：

(1) 运行环境要求。软件应分别支持在 Windows 和 Linux 系统运行；能保证软件正常稳定运行的最低配置需求不高于处理器 1.6GHz、内存 4GB、可用硬盘空间 32GB。

(2) 数据采集要求。应满足现行《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规定的监测因子、自动监控仪器设备工作状态、过程参数等采集传输要求；监测因子、参数因子等可自定义扩展配置；具备数据标记（工况标记、设备状态标记等）采集传输功能；支持通过工控机串口采集数据；至少完成 50

个环境自动监测设备厂家仪表通讯协议集成，包括雪迪龙、航天益来、中科天融、牡丹联友、安徽皖仪、杭州泽天、ABB、堀场、西门子等废气自动监测设备品牌，包括宇星科技、杭州富铭、杭州聚光、广州怡文、哈希、岛津等废水自动监测设备品牌；具备通过选择监测因子、厂家和仪表型号、采集端口等实现数据采集设置；具备监测因子配置功能，包括采集单位、显示单位、编码、因子、类型、单位、小数位等。

(3) 数据处理要求。应符合现行 HJ76、HJ356 等数据处理计算规范，支持实时数据、分钟数据、小时数据、日数据等监测数据及其数据标记的储存、上传、查询、显示、导出；能够生成、显示日报表、月报表、季报表、年报表；具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监测因子算法的选配功能，包括 ppm 转 mg/m^3 、湿转干算法、标干算法（除湿和温压补偿）、基准氧含量折算、特殊行业不参与折算，流速可选直测算法、动压转流速算法、矩阵式测量动压转流速算法，具备算法公式扩展功能，不支持修改算法公式本身。

(4) 数据传输要求。具备一点多传功能，可同时向至少 4 个监控平台（IP 地址）发送数据；向不同监控平台上传实时数据、分钟数据，可分别单独设置上传周期；具有数据自动补传功能，当因网络中断等原因导致数据无法传输时，网络恢复后可自动补传数据。

(5) 软件安装及安全性要求。软件安装包和升级包加密，仅支持授权安装和升级；具有机器识别码机制：通过自定义算法

获取机器的多个硬件信息进行算法组合生成授权码，支持通过本地和远程服务来进行授权码的安全验证；软件程序内置合法性检验，可以实现“激活有效期”管理，当授权过期，将无法正常使用；算法公式应内置于代码底层，界面操作仅支持选用，不可修改；软件启动时应进行完整性校验，如软件核心源码被篡改则无法运行；配置文件及数据库采用 256 位以上加密等方式，防止明文读取修改；具有保留与安全相关的关键事件记录功能，如重新设置密码、修改配置文件等操作记录且不可删除修改。

(6) 其他功能。数据报警：具备自动监测数据异常时界面报警、生成并储存数据标记、异常日志等功能；短信通知：具备短信通知功能，出现平台离线、监测数据超标、仪表故障时，可定时发送短信到指定手机号码；日志管理：具备用户登录、用户操作、系统运行、参数修改、数据上传、平台反控、采水自动控制流程等日志记录功能，日志可根据权限进行条件查询、导出，日志不可修改删除；具备多级用户权限管理功能；具备看门狗复位功能，防止系统死机；具备采集配置、上传配置等参数的备份与导出；具备软件远程自动升级功能，升级包应存放采购方指定服务器。

B 包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采购内容

B 包采购内容包括两部分：一是 753 台数采仪采购安装（包含联网调试验收），拟改造监控点位于郑州、漯河、三门峡等 3 个市，拟改造监控点清单及现场仪器型号另附表格；二是河南省

污染源自动监控电子运维系统升级改造。

技术要求

1.数采仪技术参数要求见表 1。

2.河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电子运维系统升级改造包括数据库重构、完善现有功能、新增部分功能、信息共享功能开发、电子运维手机 APP 开发等，要求如下：

(1) 数据库重构。按照现行《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和河南省重点污染源电子巡检等相关规范要求，根据《环境数据库设计及运行管理规范》(HJ/T 419)、国发污染源核心软件 V4.2 数据库设计规则等，并结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实际业务需求，对数据库进行重构设计。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实际工作需要扩展相应的数据库字段，充分兼容河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满足污染源监管工作的需要。

(2) 完善现有功能。根据现行 HJ75、HJ355 规范和管理需求，完善电脑端电子运维系统的日常巡检、校准、比对、校验、故障维修、易耗品更换、标样及标气更换等信息填报、信息查询、汇总统计等功能。上述功能需支持按现场端运维人员、运维公司管理员、省市县监管部门等不同角色进行访问权限的设置。

(3) 新增部分功能。一是**新增智能判别功能**，现场端运维人员填报记录时，对填报内容智能判别是否满足该项目的运维周期要求，支持超期预警提醒功能。二是**新增汇总统计功能**，具有

汇总统计权限的用户可根据需要按范围和设定条件对各类填报记录灵活汇总统计。三是**新增不合规运维信息提醒汇总等功能**，根据日常巡检、校准、比对、校验、故障维修、易耗品更换、标样及标气更换等记录自动提取不合规运维信息，并生成、发送提醒信息，支持汇总统计不合规运维信息并生成报告。四是**新增监控数据信息调取展示功能**，实现从河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河南省污染源应急管控智能分析系统等调取在线监控数据、企业应急管控信息、企业的超标（异常、处置）数据等相关数据信息，实现监控数据信息与运维信息协调展示。五是**新增信息共享服务功能**，实现将不合规运维信息等相关信息推送至河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维评估系统等其他系统，实现运维信息数据共享；实现与河南省重点污染源监控数据造假现场调查取证系统等其他污染源监管系统融合对接，提高相关污染源监管系统的分析维度，提高数据分析精确性，满足对外共享数据的服务要求。

（4）**二维码管理**。实现全部监控点位基站二维码生成的管理、下发、二维码与监控点位一一对应。一是**基站二维码生成**。按照一企一排口一码的原则形成“智慧基站二维码”，至少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总量排放信息、站房信息、运维公司与运维工程师信息、排放限值、分析仪器信息、实时/分钟/小时/日数据查询、运维电子台账等信息。二是**基站二维码安全下发**。支持以 SSL 证书格式加密校验方式下发“智慧基站二维码”，把信息推送到 WEB 端、电子运维手机 APP 端等，确保排污企业、运维公司、社会公众对站房信息的获取。三是**基站二维码信息查看**。支

持微信扫描“智慧基站二维码”，不用安装、不用权限就可查询到二维码对应的企业排口的实时信息，方便信息共享与开放。

(5) 电子运维手机 APP 开发。在目前在用的电子运维系统基础上，开发电子运维手机 APP，主要功能包括：**一是运维信息填报**。通过精准定位识别所在监控点位，运维人员实现当前所在监控点位的日常巡检、校准、比对、校验、故障维修、易耗品更换、标样及标气更换等信息表单线上填报，线上填报要求对相关字段指标规范性、符合性判断，重要运维信息要求添加运维前后现场照片。**二是运维信息查询**。监控部门、运维公司、运维人员根据不同权限实现按照城市、运维单位、企业名称、开始日期、结束日期等对废水企业（日常巡检、比对实验结果、校准结果、检修、易耗品更换、标样更换）和废气企业（日常巡检、校准、校验、故障维修、易耗品更换、标气更换）相关表单进行多条件筛选查询功能，查询结果以表单形式展示，支持统计结果的导出。**三是打卡定位**。现场运维人员在到达现场后的打卡定位功能，以便获取运维人员到场时间及运维人员位置信息，强化运维人员在运维工作期间的监管，提升现场端运维管理的水平。**四是地图导航**。现场运维人员可通过该功能实现对需运维企业的快速定位，通过查询目标企业名称，在地图上定位目标企业位置，点击导航实现路线的查看，节省运维人员在路上的时间成本。

C 包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采购内容

C 包采购内容包括三部分：一是 748 台数采仪采购安装（包

含联网调试验收），拟改造监控点位于平顶山、新乡、许昌、南阳、信阳等 5 个市，拟改造监控点清单及现场仪器型号另附表格；二是河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参数上传系统升级改造；三是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4.2 版）为期 3 年的运维服务。

技术要求

1.数采仪技术参数要求见表 1。

2.河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参数上传系统升级包括数据库重构及优化、数据交换采集系统开发、现有功能完善、新增部分功能等，要求如下：

（1）数据库重构及优化。根据《环境数据库设计及运行管理规范》（HJ/T 419）、国发污染源核心软件 V4.2 数据库设计规则、最新确定的代码规则等要求，结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现有业务需求，对河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参数上传系统数据库进行重新规划设计，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实际工作需要扩展相应的数据库字段，充分兼容河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满足污染源监管工作的需要。根据数据库存储业务数据的需求及系统功能需要，采用数据表分区、索引、缓存等方式进行优化，以便全面提高数据库的访问查询效率。

（2）数据交换采集系统开发。开发数据交换采集系统，实现与国发污染源核心软件 V4.2 系统的对接，实现以数采仪为数据传输方式的监控基站上传参数的调取，并统一到现有参数上传系统，对仍使用工控机的监控基站仍采用原参数上传通讯系统获取相关参数信息。

(3) 现有功能完善。完成现有参数上传系统中心端软件功能修改完善，梳理现有系统中的功能，优化调整系统中的相关功能，丰富功能查询条件，优化数据展示方式，提升用户使用体验，主要包括数据查询、汇总统计、数据报表、报警管理等。

(4) 新增部分功能。一是**新增规则分析模块**，新增参数规则分析模块，如根据上传的烟道截面积、过量空气系数等参数计算污染物排放浓度和累计流量情况，同时与河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中在线监测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实现异常数据的查询汇总。二是**新增行业参数分析模块**，通过分析全省重点行业企业的上传参数信息，形成数据分布的形态特征，发现异常企业，实现异常企业信息的查询汇总。三是**新增信息共享服务功能**，与现有河南省重点污染源监控数据造假现场调查取证系统的融合对接，实现相关参数到打假取证系统的共享输出与信息集成。

3.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4.2版）3年运维服务，要求如下：

(1) 基础运维服务。一是**保障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平稳运行**，各业务系统交互顺畅，发现异常及时排查解决。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的业务系统包括基础数据库系统，自动监控系统，通讯系统，交换平台及相关业务数据库等。定期对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及其子系统进行巡检，检查云服务器、操作系统、存储的健康状态、巡查各业务系统服务及数据库运转情况，发现异常及时跟踪处理、记录备案、提供巡检报告。二是**协助完成重点排污单位排查及安装联**

网服务，配合河南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重点排污单位通过软件完成基础信息填报和确认等工作。在安装联网名单确认工作阶段，协助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在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中，重点排查单位名单的勾选确认或更新信息，包括排污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行业类型等简要内容，以及纳入自动监控管理的排放口、监控点、可监控污染物以及对应排放标准；协助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的模块中录入责任人和有效手机号码。在重点排污单位安装联网工作阶段，协助完成重点排污单位开通企业端账号，协助完善重点排污单位基本信息，通过登录“企业端软件”，核对并完善基本信息，协助完善相关信息，协助重点排污单位在组织自动监控安装联网过程中，逐步完善自动监控仪器仪表的基本信息、关键参数等信息。**三是支持重点排污单位数据联网传输**。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协助现场端完成数据接入，分析数据传输中存在的问题，检查原始上报数据包的逻辑错误、解析入库等问题，确保重点排污单位顺利联网传输。服务内容包括配合、指导企业根据相关行业联网规范，对接相关现场端厂家，保障数据正常上报至系统；根据相关传输协议、标准，以及典型行业要求的新接入的参数，检查企业上报的数据包是否符合要求；按照工作计划，协助生态环境部门跟踪企业安装、联网进度；保障企业数据逐级交换至省级和部级。**四是有效传输率保障服务**。协助河南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高各地的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在线监测数据的有效传输率，规范企业自动监控的正常运

行，维护企业自动监控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保证通讯、交换平台稳定、高效运行。数据有效传输率保障服务以考核基数确认、网络故障排查和协助企业补传三项工作为主要内容。考核基数确认服务包括：配合河南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自动监控排查任务中的考核基数确认工作，通过现场调查等方式，将不适宜纳入自动监控管理的企业名单取消。协助本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适宜纳入企业的证明材料。网络故障排除服务包括：运维人员驻地现场，及时解决存在的包括网络问题、缺失数据、原始报文逻辑错误和解析入库问题等，对于数据传输过程中存在的原始包问题，及时联系企业调整相关配置参数，确保数据联网，保证传输正常运行。协助企业补传服务包括：每天逐时统计本地区所有排污单位的有效数据传输率，针对上传数据不完整的问题，由保障服务团队提供数据补传服务，协助企业完成数据补传。

五是数据库及系统程序备份。定期检查数据库运行状态，确保数据库稳定运行，按照数据库维护计划定期备份数据库及系统程序，确保数据安全，检查服务器硬盘，定期外部介质备份数据库及系统程序。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定期对业务数据库，交换数据库，平台数据库进行本地完整备份；定期对业务数据库，交换数据库，平台数据库进行异地完整备份及使用外部硬盘备份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定期对业务数据库，交换数据库，平台数据库进行情况检查并记录，保障有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协调解决；定期对系统程序进行异地备份；为保障业务系统正常稳定的运行，如出现断电、故障或者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数据库服务器、硬盘及数据库文件崩溃无法挽

救的，通过异地或者外部硬盘中的备份进行恢复补救。**六是升级部署联调。**与国家同步升级平台软件，提供系统升级部署程序及相关部署文档，升级检查验证结果报告，保证系统升级部署联调工作及时完成，软件问题故障及时响应处理，确保不影响实时数据传输、不影响日常数据核定。根据用户的需要，配合用户信息网络部门进行有关的软件迁移、端口调整、维护等。**七是基础业务咨询。**建立合理运维服务架构体系，制定良好的运维服务管理制度，快速响应客户服务要求。建立面向客户的客服团队将针对各级用户平台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设立多元化的解答方式，主要包含：专项电子邮箱、服务专线电话、即时通讯工具、企业环保云服务公众号等。服务内容包括日常业务咨询和专项业务咨询。日常业务咨询服务包括：软件用户创建及管理；基础数据库系统的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使用；设备案登记信息表等信息在软件中的维护；考核基数等信息在软件中的日常维护；有效传输率考核相关业务；其他咨询，如数据标记、停产停排等相关业务咨询等；国家平台管理相关政策的咨询。专项业务咨询包括：**JointFrame** 平台与其他应用程序的融合等相关业务咨询；数据共享相关业务咨询；大数据分析，如数采仪故障预测等；典型行业（包括垃圾焚烧）相关业务咨询；现场监督检查咨询；督办系统相关咨询等。**八是监控数据汇总分析服务。**开展监控数据汇总统计分析，根据管理需求提供现有系统功能之外的数据统计分析，协助开展数据标记异常行为统计等，并提供分析报告。

(2) 专项运维服务。一是系统迁移及数据恢复。实现灾后

数据的快速恢复，实现相关业务系统向数据中心平台的系统及数据迁移，当出现需要系统迁移或者数据恢复情况时，提供完善的技术方案，并且提供技术支持尽快完成系统迁移和数据恢复。二是**现场巡检帮扶服务**。通过现场检查帮扶，企业标记业务培训等服务模式的探索，更好的落实“放管服”文件精神，形成监管者与被监管对象的良性互动，助力排污企业更好地落实主体责任。配合河南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各级部门组织的重点检查、专项检查，为执法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并根据工作要求配合现场检查人员提供数据分析和数据支持工作，协助现场执法及帮扶工作。

(3) 系统运行环境保障服务。一是**保障系统环境正常运行**。针对本地的系统和相关的服务器进行严格的环境初始化管控，实时监控系统各性能指标状态，并结合企业微信设置告警信息，运维人员及时响应处理，有效的预防和优化系统的稳定性。监控指标（硬件、软件、网络、作业、端口等）按业务系统服务器分类，对数据库服务器、通讯服务器、应用服务器、交换服务器健康状态进行监控。相关指标包括：服务器的 CPU、内存、磁盘、网络、软件端口状态，数据库作业执行状态，业务系统 Web 监测 URL 访问是否正常等进行监控等。二是**保证数据库稳定运行**。数据库的运维服务包含数据库基础数据整理数据规范化管理、数据提取、配置优化、备份策略选择及实施、数据恢复、数据迁移、故障排除、预防性巡检等。具体服务内容包括：检查数据库运行状态确保数据库稳定运行，数据库维护计划定期备份数据库，确保数据库及数据安全。三是**协助优化平台性能**。主要服务包括：协

助配合做好网络拓扑结构优化；配合完成相关数据库性能调优；协助完成服务器配置建议；协助查找平台性能瓶颈，提出性能优化的建议等。

(4) 培训服务。制定培训计划，建立参训人员信息库，提供分类分层次的培训支持，通过线上网络直播与线下组织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及操作用户进行软件操作使用、政策解读等方面的培训支持。在软件更新的时间节点，提供新的培训文档供用户使用，并不断收集用户系统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及时对问题进行修复处理。

(5) 服务响应要求。中标方派出 2 人开展驻场服务，基本办公条件由采购人提供。驻场人员按工作日 8:00-18:00 的时间提供现场服务，并提供对所有技术支持、服务请求、故障报修、技术咨询的单点专员联系。节假日如出现系统故障的应第一时间响应，不能远程解决的应及时到达现场解决。

咨询服务：依照具体工作要求，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及企业提供培训，咨询等咨询服务。

D 包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采购内容

D 包采购内容包括二部分：一是 761 台数采仪采购安装（包含联网调试验收），拟改造监控点位于开封、安阳、鹤壁、商丘等 4 个市，拟改造监控点清单及现场仪器型号另附表格；二是核心 VPN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包括省厅集中管理平台设备 1 台、省厅 VPN 中心端接入设备 1 台、市级平台 VPN 中心端接入设备

18 台（分别安装部署在 18 个省辖市）。

技术要求

1. 数采仪技术参数要求见表 1。

2. 核心 VPN 采购设备数量及详细规格要求详见表 2。

表 2 核心 VPN 采购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功能类别	具体功能要求	数量
1	省厅集中管理平台	基础要求	▲国产品牌	1
			▲提供相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硬件配置	性能参数：网口≥6 千兆电口；光口≥2 万兆光口 SFP+，最大支持管理受控端设备数量≥15000	
		设备部署	支持单臂部署，不影响原有网络；并且可以主备部署，当主机发生故障时，备机代替主机承载业务	
			支持通过下发邮件快速部署，实现分支管理人员点击邮件链接即可实现分支自动完成基础网络配置，自动连接到集中管理平台，简化分支配置，实现分支快速上线	
		可视化管理	支持以全局视角显示全网 VPN 拓扑图，支持显示每条 VPN 链路的连接状态、流速、延时等信息	
			支持通过泳道图的方式实时展示链路结果的流量走向及隧道内业务全路径流量	
			支持可视化展示某台前端 VPN 接入设备所有 VPN 隧道带宽利用率及总带宽利用率	
			支持对平台及分支设备进行集中备份，并可通过自动备份文件或者手动导入备份文件快速恢复平台及分支设备配置	
			支持可视化展示某个应用的实时传输的总流速及 TOP IP 占用流速详情	
		运维管理	支持对指定一台或多台设备统一下发 VPN 配置策略	
			智能监控分支端设备版本库，可设置升级计划，在某个时间段进行升级	
分支告警	支持分支告警，做到对 VPN 离线、VPN 线路中断进行告警；对分支设备离线进行告警；对分支设备序列号过期、序列号状态异常等进行告警；对主机 CPU、磁盘利用率高，设备 CPU 等进行告警；对全网分支网络的系统漏洞、攻击、僵尸主机等安全风险进行告警			
产品及厂商资质	为保障产品技术成熟度，所投产品厂商需具备成熟度模型 CMMI5 认证，提供证书			
	▲提供公安部颁发的所投产品计算机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提供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2	省厅 VPN 中心端接入设备	基础要求	▲国产品牌 ▲提供相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
		硬件性能	性能参数：网口≥5 千兆电口；光口≥2 千兆光口 SFP，防火墙吞吐性能：≥1.5Gbps；VPN 加密性能：≥450Mbps；VPN 隧道数：≥4500。	

序号	产品	功能类别	具体功能要求	数量
		设备部署	支持网关、单臂等部署模式	
			设备部署阶段，支持设置是否需要管理员审核才能完成易部署上线操作	
		设备监控	支持以图表形式实时展示 VPN 流量，支持查看最近 1 小时，最近 24 小时的设备 VPN 流量传输情况，包括实时发送流量与实时接收流量情况	
			设备自带 ping 包、DNS 解析、ARP 命令等工具，支持手动设置时间间隔，自动检测线路运行状态	
			产品支持 VPN 自适应，规避运营商对 VPN 连接封堵和协议封堵导致，以及运营商连接封堵或端口封堵造成的 VPN 连接不稳定或中断问题	
		安全防护	支持联动 radius 身份认证服务器，实现 WIFI 接入统一身份认证	
			支持用户名/密码认证方式，还具备网关硬件特征的高安全身份验证技术	
		访问控制	支持智能识别 2000+种应用及 5000+条应用识别规则，支持应用分类，支持自定义应用，支持自定义应用类别。	
		智能流控	可以设置基于 URL 或应用维度的精细化访问控制，适用对象包括 IP 组和 MAC 组，根据 WAN 区域或者 VPN 区域对象，设置不同的生效时间和允许或者拒绝的动作	
			支持设置排除策略：在排除策略内的应用不受流控限制。	
		智能选路	支持检测线路剩余带宽容量，并将应用流量按照线路剩余带宽容量比例均匀负载传输，带宽利用比例均衡	
		智能排障	具备快速诊断功能：根据业务访问不通或者业务访问慢两个维度进行问题诊断，帮助管理员快速排障	
		配置管理	分支设备接入中心端管理设备后 SNAT/DNAT 配置，防火墙配置，LAN 口配置，DHCP 配置，不能分支设备直接修改，需要在统一管理平台进行修改	
		产品及厂商资质	所投产品具备应急安全事件及时响应能力，厂商应是国家互联网应急响应中心网络安全应急服务国家级支撑单位，提供有效证书	
▲提供公安部颁发的所投产品计算机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提供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适用性	支持接入省厅集中管理平台统一管理			
3	市级平台 VPN 中心端接入设备	配置要求	网络接口：至少具备 6 个千兆电口	18
		性能要求	防火墙吞吐≥400Mbps； 办公场景下 IPSEC VPN 加密性能≥150Mbps； 视频场景下 IPSEC VPN 加密性能≥90Mbps； 接口≥6 千兆电口。	
		部署方式	支持网关、单臂、网桥、网桥多线路等部署模式	
		安全认证	支持 DES, 3DES, AES 128, AES 192, AES 256 等加密算法，并且支持本地用户名密码认证、Radius 认证、LDAP 认证等多种动态身份认证方式	
		智能选路	支持通过按包负载的方式将单条链路无法负载的单个大流量业务或单个会话传输时业务负载到两条链路上同时进行传输	

序号	产品	功能类别	具体功能要求	数量
			支持将多条外网线路虚拟映射到设备上，实现对多线路的分别流控	
			支持根据百分比或数值设置通道带宽，并支持设置各通道的优先级	
			针对专线优化同时建立 VPN 备份线路，实现对专线业务的备份和业务切换功能，提高业务稳定性	
		广域网优化	支持通过 FEC 前向校验技术优化链路丢包，支持动态自适应以及自定义条件的开启模式，保障在线路高丢包环境下的应用访问体验	
		管理运维	支持查看流量削减率、加速前后实时流速、当天流量削减情况，包括应用名称、削减前后流量、削减带宽、削减率等	
			支持自我健康状态检测，包括对网络部署、网卡兼容性、路由设置、磁盘信息、Windows 域设置等进行正确性和健康状态检测，实现与原软件平台无缝对接方便管理员进行问题排查	
		加速优化	支持流缓存技术，实现网关与网关之间的字节流缓存加速，削减冗余数据，降低带宽压力、提高访问速度；支持共享流缓存功能，实现多分支网关在总部共享流缓存数据，提高流缓存效果	
			支持 HTTP 协议代理优化，支持设置最大缓存对象（50-1024KB），支持设置对象超时时间（60-36000S），支持手动添加缓存的对象类型	
			无需额外配置，可实现智能识别应用类型并自动匹配相应的应用代理规则，实现应用的自动加速，减少管理工作量	
		产品及厂商资质	提供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颁发的《GA/T 686-2007 信息安全技术 虚拟专用网安全技术要求》三级或三级以上检测报告	
			▲提供公安部颁发的所投产品计算机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提供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适用性	能够接入省厅集中管理平台统一管理	

实施要求

供货与工期要求

1.数采仪供货周期：A 包、B 包、C 包、D 包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数采仪供货，数采仪暂存和保管由中标方负责，双方共同完成到货验收。硬件设备到货验收时应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检验报告须明确设备出厂时进行的出厂测试类型、测试结果、测试标准和测试结论。

2.数采仪安装调试工期：A包、B包、C包、D包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20日内完成全部数采仪现场安装调试验收。

3.软件类产品工期：A包、B包、C包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20日内完成软件产品开发部署验收。

4.VPN供货和安装调试工期：D包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VPN硬件设备供货，60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硬件设备到货验收时应提供出场检验报告和合格证，检验报告须明确设备出厂时进行的出厂测试类型、测试结果、测试标准和测试结论。

各包建设内容因疫情管控等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的，以及数采仪因安装点位企业停产等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安装调试验收的，中标方应及时提出延期申请，经采购方同意后顺延工期。

数采仪安装调试联网施工要求

1.基础施工。数采仪安装应稳定牢靠，安装位置按照便于数采仪操作使用原则，由中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与排污单位协商选定。施工过程所需的线缆等耗材由中标方提供。设备供电和通讯线路应悬挂或黏贴识别标签。

2.数采仪与监控平台通讯方式。监控点更换数采仪后，自动监控数据上传监控平台仍采用现有专网方式，仍使用原工控机IP地址。

3.分析仪与数采仪间通讯方式。分析仪（含气态污染物分析仪、烟尘分析仪，温度、压力、流速、湿度、氧含量等烟气参数监控设备）原则上通过数字通讯方式连接数采仪，现场暂不具备

数字通讯条件的，按照原通讯方式完成数据采集和传输。分析仪器应直连数采仪，原始监控数据不允许通过 PLC 或工控机处理后再传输至数采仪。

4.数据上传中断时间。数采仪安装过程中，从现有工控机断开连接至数采仪完成连接并上传数据的时间（即数据上传中断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中标方应提前做好每个点位实施计划，做好分析仪到数采仪连线布设、数采仪配置等之后，快速完成现有工控机连线断开和到数采仪连线接入。

5.设备状态和过程参数上传。数采仪的安装调试过程中，在完成监控数据采集传输的基础上，要完成自动监控设备工作状态和过程参数向 4.2 版国发平台的采集传输；分析仪量程、斜率、截距等过程参数均应从分析仪直取。因现场分析仪仅支持模拟量传输等客观原因，无法完成设备状态、过程参数等数据上传的，中标方要主动向采购人报告，并在相关验收材料中如实记录。

6.数据采集设备合并。同一监控点现场氨、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监控因子使用不同数据采集传输设备上传数据的，在数采仪安装调试施工过程中合并到所装数采仪统一上传。

7.点位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排污单位或监控点因长期停产等原因不具备实施条件，中标方要主动向采购人报告，由采购人在同区域内给出替换点位。

8.单点核验。中标人完成单个监控点数采仪安装并确认数据采集上传准确可靠后，应主动与属地生态环境监控部门联系人沟

通，由属地生态环境监控部门组织完成单点核验，中标人负责提前填写打印单点核验相关表格（见表3）。

表3 数采仪更换安装核验表

承建方	(中标公司名称，非手写)					
安装点位	(排污单位名称及监控基站名称，非手写)					
数采仪型号	(中标型号，非手写)					
数采仪 IP 地址						
分析仪接入情况	颗粒物	型号: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模拟 <input type="checkbox"/> RS232 <input type="checkbox"/> RS485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二氧化硫	型号: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模拟 <input type="checkbox"/> RS232 <input type="checkbox"/> RS485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氮氧化物	型号: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模拟 <input type="checkbox"/> RS232 <input type="checkbox"/> RS485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温压流	型号: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模拟 <input type="checkbox"/> RS232 <input type="checkbox"/> RS485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氨	型号: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模拟 <input type="checkbox"/> RS232 <input type="checkbox"/> RS485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VOCs	型号: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模拟 <input type="checkbox"/> RS232 <input type="checkbox"/> RS485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施工日期		工控机断开至数采仪联通时间				
施工人员	(填写具体施工方和人员，可以是中标人合作方)					
现场核验日期						
数据验证	时间	分析仪数据	数采仪数据 (工况)	数采仪数据 (标况)	国发平台数据	结论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温度						
烟气静压						
烟气流速						
烟气湿度						
氨						
VOCs						
数据条数						
参数上传	数采仪数据		国发平台数据	变动后立刻上传验证		结论
烟道截面积						
皮托管系数						
基准氧含量						
二氧化硫斜率						
二氧化硫截距						
氮氧化物斜率						
氮氧化物截距						
分析仪工作状态上传						
承建方签字	(可以是合作方，需注明单位)					

排污单位签字并盖章	(手写数据接入传输是否正常, 签字并盖章)
运维公司签字	(手写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签字)
监控部门签字	(市或县监控部门参与验收人员签字)

9.设备交接。单点核验通过后, 中标人负责完成数采仪保管使用交接工作, 与属地监控部门和排污单位共同签署并收集《数采仪(保管使用)接收单》(格式由采购人给定), 并完成面向排污单位(含运维公司)的数采仪现场操作使用培训。

软件开发安装要求

1.A 包、B 包、C 包涉及的软件开发均按等保三级要求完成，开发过程中应遵守软件开发规范，做好各阶段文档编制，通过等保测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软件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

2.A 包工控机数采软件开发完成后，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指定的 20 个监控点工控机数采软件安装替换工作，完成各类数据上传，并配合属地生态环境监控部门完成单点核验并填写核验单（见表 4），同时完成面向排污单位（含运维公司）的工控机数采软件现场操作使用培训。试运行 2 周后，应编制试运行报告，收集用户使用报告。

表 4 工控机数采软件安装核验表

承建方	(中标公司名称, 非手写)					
安装点位	(排污单位名称及监控基站名称, 非手写)					
工控机操作系统						
分析仪接入情况	颗粒物	型号: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模拟 <input type="checkbox"/> RS232 <input type="checkbox"/> RS485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二氧化硫	型号: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模拟 <input type="checkbox"/> RS232 <input type="checkbox"/> RS485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氮氧化物	型号: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模拟 <input type="checkbox"/> RS232 <input type="checkbox"/> RS485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温压流	型号: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模拟 <input type="checkbox"/> RS232 <input type="checkbox"/> RS485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氨	型号: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模拟 <input type="checkbox"/> RS232 <input type="checkbox"/> RS485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VOCs	型号: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模拟 <input type="checkbox"/> RS232 <input type="checkbox"/> RS485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实施日期			统一工控机软件切换时间			
实施人员	(填写具体实施方和人员, 可以是中标人合作方)					
现场核验日期						
数据验证	时间	分析仪数据	工控机数据 (工况)	工控机数据 (标况)	国发平台数据	结论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温度						
烟气静压						
烟气流速						
烟气湿度						
氨						

VOCs					
数据条数					
参数上传	工控机数据	国发平台数据	变动后立刻上传验证	结论	
烟道截面积					
皮托管系数					
基准氧含量					
二氧化硫斜率					
二氧化硫截距					
氮氧化物斜率					
氮氧化物截距					
分析仪 工作状态上传					
承建方签字	(可以是合作方, 需注明单位)				
排污单位签字 并盖章	(手写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签字并盖章)				
运维公司签字	(手写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签字)				
监控部门签字	(市或县监控部门参与验收人员签字)				

3.B 包污染源自动监控电子运维软件升级开发部署完成后, 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至少 5 家运维单位至少 20 名运维人员为期 2 周的试运行, 中标方应收集试运行用户使用报告, 并编制试运行报告。

4.C 包污染源自动监控参数上传系统升级开发部署完成后应完成为期 2 周的试运行, 中标人应根据试运行情况, 收集用户使用报告, 并编制试运行报告。

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制定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 包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数采仪与各类分析仪器的详细对接方案、实施组织、人员安排、时间安排、施工流程、设备材料管理、资料管理、保障措施等。**A、B、C** 包包括相应软件开发技术方案;

C 包包括 4.2 版国发平台运维方案；D 包包括 VPN 配置管理方案。

质保售后及培训要求

投标方应给出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

1.质保和售后要求。数采仪和软件类产品质保期均为 3 年，质保期自各包总体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售后支持服务，对采购人服务请求应做到 1 小时内做出响应，数采仪 4 小时内排除故障，数采仪不能快速修复故障的应替换备机，软件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为确保质保期内数采仪故障快速解决，各包中标人均应提供不小于本包数采仪数量 5%的备机，存放地点合同中约定。A 包中标人自总体验收完成之日起，还应为采购人后续实施的其他监控点工控机软件安装，提供为期 1 年的技术支持。

2.培训要求。各包中标人分别提供数采仪操作使用培训，培训对象为本包实施范围内的监控部门、排污单位、运维公司，培训方式为视频会议和单个监控点实施现场培训。各包中标方均应提前准备相关硬件、软件操作使用手册电子版并提交采购方，经认可后由采购方负责通知培训事宜；中标方做好培训过程记录及培训档案收集整理。

A 包中标人提供本包工控机数采软件操作使用培训，培训对象为各级监控部门、排污单位、运维公司，培训方式为视频会议。B 包中标人提供本包电子运维软件操作使用培训，培训对象为各级监控部门、运维公司，培训方式为视频会议。C 包中标人提供

本包参数上传软件操作使用培训，培训对象为各级监控部门。D包中标人提供本包 VPN 操作使用培训，培训对象为各级监控部门。

投标要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数采仪。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方案、培训方案。针对采购需求要求的设备技术参数，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加盖厂商公章的产品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技术说明等证明材料，证明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

验收与付款

（一）数采仪安装调试验收。各包完成本包全部点位数采仪安装并逐个通过单点核验，完成数采仪更换安装核验表、数采仪（保管使用）接受单等在内的所有验收资料（含）整理装订，并按照要求全部扫描上传至采购人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采购人现场抽查 10% 并全部合格视为验收通过，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

（二）软件产品验收。A 包工控机软件完成开发部署，提交安装包及源代码，提供规范全面的软件开发过程文档及试运行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等，以及 20 个采购人指定的监控点工控机软件安装核验单，采购方组织软件专家验收，验收通过签署专家验收意见。B 包、C 包内软件完成开发部署，提交软件源代码，提供规范全面的软件开发过程文档及试运行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等，采购方分别组织软件专家验收，验收通过签署专家验收意见。

（三）国发 4.2 运维验收。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

库系统（4.2 版）运维服务每个年度运维完成后分别组织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

（四）VPN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D 包的 VPN 安装部署完成，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

（五）总体验收

A 包、B 包、D 包采购内容分项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签署整体验收单。C 包除国发 4.2 运维内容外其他采购内容分项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签署整体验收单。

（六）合同款支付

1. 第一笔支付（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中标人合同总额 20% 的预付款。

2. 第二笔支付。数采仪硬件到货并完成供货验收，中标方完成合同范围内的 10 个指定监控点数采仪安装调试调试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40%。超期完成的，该笔款项将与尾款一并支付。

3. 第三笔支付（尾款）。各包总体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款项。其中包 C 中标人应按照双方签订的运维合同，按照剩余年度运维费用金额提供相应的银行履约保函。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注：制作资格审查文件时应编辑相应的页码及目录索引码。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注册地址：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
-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表（到__年__月__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财务状况

投标人应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站查询页），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
 - （四）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 投标人简介
- 七、 服务方案
-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 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目录时应编辑相应的目录索引码。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

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

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采购编号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产品名称	报价 (元)	备注
1.1	数据采集与交换		
1.2	数据库规范化建设		
1.3	中心端业务功能建设		
1.4	污染源移动查询		
1.5	污水处理厂工况平台		
1.6	历史数据迁移		
1.7	其他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 说明：1. 产品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企业实力（自身优势）。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验收通过时间	备注

注：（附合同等资料证明）

七、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